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公告，內容有關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的辭任。

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楊春梅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張紅霞女士辭任而造成的董事職位空缺。

楊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楊春梅女士，43歲，畢業於雲南大學，大學本科學歷並獲管理學學士，中級經濟師。楊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區分行任職，包括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職於營業部鐵道支行；2002年3月至2012年1月先後任營業部辦公室經理助理、副經理；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營業部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先後任分行公司業務部五級客戶經理、綜合科科長(期間：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在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工作)。楊女士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楊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其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其亦未於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女士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楊女士的任命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甘肅銀保監局」)核準。楊女士的任期將自甘肅銀保監局核準之日起生效。本行將於楊女士委任獲核準並生效後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本行將就選舉委任楊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適時地向本行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準。